附件2

青岛市人才住房分配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得分 | 备注 |
| 人才类别指标 | 专技类人才 | 正高职称 | 90 | 申请人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，按分值最高项评分，不累计计算。 |
| 副高职称 | 72 |
| 中级职称 | 60 |
| 学历类人才 | 博士/毕业学年在校博士 | 67 |
| 硕士/毕业学年在校硕士 | 57 |
| 全日制本科/毕业学年在校全日制本科 | 50 |
| 全日制专科/毕业学年全日制专科 | 45 |
| 技能类人才 | 首席技师、特级技师 | 90 |
| 高级技师 | 64 |
| 技师 | 53 |
| 高级工 | 48 |
| 高级管理人才（以纳税额为准） |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（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）年度平均纳税总额12万元及以上人员 | 70 |
|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（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）年度平均纳税总额8万元-12万元人员 | 64 |
| 近三年个人所得税（仅含单位计缴工资、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）年度平均纳税总额4万元-8万元人员 | 60 |
| 创业类人才 | 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（本人）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 | 72 |
| 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所创办企业一次性投资额（本人）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并年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 | 60 |
| 人才  辅助性  指标 | 社保缴纳  时长 | 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时长，每月0.1分 | 最高  10分 |  |
| 人才加分指标 | 配偶情况 | 配偶在青工作的按照配偶的人才类别指标得分×5.55%计算 | 最高不超过5分 |  |
| 户籍情况 | 已在青岛市落户的 | 5 |  |
| 高层次人才加分 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A类人才 | 80 | 多项不累计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B类人才 | 60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C类人才 | 40 |
|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规定的D类人才 | 20 |
| 青岛市名师名校长、首席技师及“青岛市首席技师”称号获得者 | 10 |
| 其他加分 | 入选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人才计划并获得培养经费的人才（“金种子”人才计划除外） | 10 |  |
| 入选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中“金种子”人才计划并获得培养经费的人才 | 5 | 不累计计分 |
| 全球TOP200高校、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1 | 5 |
| 持有博士后证书的人才 | 5 |  |

注：1.仅按照学历人才申报且所申报学历符合以上情况的加分。